

浙江首发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白皮书”

通讯员 王舜毕

本报讯 1月7日上午,宁波海事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首次向社会发布《宁波海事法院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情况通报(2015-2019年)》(以下简称“白皮书”)。这也是宁波海事法院建院以来,首次就海洋生态环境相关案件进行专场通报。

通报显示,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负责浙江海洋环境保护司法审判的宁波海事法院依法审理涉及入海污染源、海洋生态损害、石油泄漏等引发的纠纷79起。其中,因油污或其他有害液体防治产生的费用纠纷29件、因破坏海洋生态环境产生的公益诉讼案件3件、涉海洋生态环境海事行政

案件44件、因破坏海洋生态环境产生的刑事案件3件。

为应对近年来涉海洋生态环境案件明显上升的状况,宁波海事法院创新开展环境资源审判机制专门化探索;组建专业合议庭审理因油污防治产生的费用纠纷,依法优先保障海事部门清污费;积极探索海域使用非诉执行裁执分离模式,通过办理非诉强制执行案件,依法支持行政主管机关对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破坏海洋环境和生态资源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结合海事审判实践中发现的问题,“白皮书”提出了通过整合多方资源构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格局等司法建议。

宁波海事法院常务副院长章青山介绍,该院作为全国首家海事刑事案件管辖试点法院,依法对沈大勇等18名被告人涉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3起刑事案件行使管辖权并高效审结;着力发挥公益诉讼制度在海洋环境保护中的作用,妥善审结全国首例海洋珍稀生物保护的检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创新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彰显了海事司法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决心和担当;依法裁定全国首例准许外国船方根据《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设立油污损害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申请,充分体现了我国恪守国际公约义务的大国担当和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法治精神。



城市美容师“快闪”宣传垃圾分类

1月6日,杭州市下城区城管局组织环卫工人在国大城市广场、西湖文化广场开展“垃圾分类 创艺生活”“快闪”活动,提升市民的垃圾分类意识。

通讯员 张毅恒 摄

浙江首台退役军人法律服务自助机就位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郭恒

本报讯 1月6日,温州市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鹿城区司法局,在鹿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并引入公共法律服务人工智能自助机,打造退役军人家门口的法律服务“便利店”。浙江省首台退役军人法律服务自助机的就位,也意味着鹿城区退役军人优抚工作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

线上,自助机将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便捷、精准、优质的24小时法律援助服务。自助机提供法律问题智能咨询、法律援助在线申请、律师远程视频解答、法律法规快速检索等11项功能,可面向全省各地律师展开咨询,其中鹿城本地就有1105名律师可提供咨询。自助机还具备各类法律文书模板与真实案例供参考学习,支持扫码下载或上传,助推退役军人军属维权工作步入“最多

跑一次”。

线下,法律援助工作站成立后,鹿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区法律援助中心将指派人员专门负责工作对接,建立维权联建共享机制,确保信息互通,切实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质量。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海云介绍,区司法局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还将建立联席会议机制,不定期召开研讨会来研究解决退役军人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醉酒男重重一拳打在辅警脸上 执法权威不容挑衅,嫌疑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通讯员 王振浩 本报记者 陈佳妮

本报讯 酒后砸车还不够,面对民警他不仅没收敛,还动起了手……近日,海宁警方办理了这样一起妨害公务案,执法权威不容挑衅,犯罪嫌疑人郭某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这也是2020年海宁首起辱警、袭警案。

当日晚上7点多,海宁斜桥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斜桥镇某小区门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摩托车与一辆轿车发生刮擦。民警辅警立即赶往现场处置。

本是一起并不复杂的交通事故,但没想到,事件很快“升级”了。仅仅过了3分钟,民警还没来得赶到现场,轿车驾驶员再次拨打了报警电话:“摩托车驾驶员打我,我跑开了,他就

把我的车给砸了!”

交警和派出所民警相继赶到现场,开展现场调查。

摩托车驾驶员是一名中年男子,民警靠近他时就发现他身上有一股酒气。男子极度不配合民警工作,既不出示驾驶证,也不说出自己姓名,还借着酒劲对辅警进行辱骂。

骂完之后,这名男子扶起摩托车就想离开,辅警挡在摩托车旁,对他进行劝说。男子见无法脱身,顿时恼羞成怒,将摩托车朝辅警身上推去。车子倒地后,他还不罢休,骂骂咧咧地扑向辅警,并重重一拳打在辅警的脸上。

民警立即上前将男子抓住,强制传唤回派出所。

所幸,被打辅警除口腔破皮外,并

无大碍。

据悉,男子姓郭,今年48岁,海宁本地人。据郭某供述,当天晚上,他酒后骑着摩托车出门,与一辆白色轿车发生刮擦,郭某连人带车摔倒在地。这一摔,郭某的火气上来了,撒起了酒疯。他起身后先是追打轿车驾驶员沈某,见沈某跑开后,又拿起摩托车上的一个提桶,砸向轿车的后挡玻璃,把玻璃砸出了一个大洞。

待处警人员赶到现场,郭某还继续撒酒疯。

目前,郭某因涉嫌妨害公务已被海宁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经检测,郭某的血液酒精含量为82mg/100ml,已经达到醉驾标准。对郭某涉嫌危险驾驶、打砸车窗等行为,警方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浙法影视”协拍的片子 在央视“今日说法”播出

本报记者 潘旭萍

本报讯 日前,由本报影视中心(以下简称“浙法影视”)协助央视拍摄的“大法官开庭”节目之20年后的审判”在央视“今日说法”栏目播出。

此片讲述了20年前台州一起村委会选举引发的血案:因有村民代表对选举方案有异议,会场内发生争斗并致2死3伤。18年后,潜逃凶犯罗建其被抓归案,并被判处死刑。罗建其向浙江省高级法院提出上诉,大法官李占国经调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悉,此片关于省高院的庭审镜头和外景航拍部分皆由“浙法影视”拍摄。拍摄期间,“浙法影视”工作人员协助央视,运用无人机航拍、导播等技术,耗时2周,终将宝贵的庭审画面、省高院外景等展示在观众眼前。

(上接1版)

12月24日,袁洲林碰见了毛山尽头新溪村的村民,他惦记起鹿的情况,“在山上看到鹿吗?”一车人中有人点头:“有看到有看到,就在茶棵坞附近,好像还有好几头在一起。”袁洲林估摸了下,茶棵坞离野放点约5公里,他叮嘱同事郑勇忠第二天巡山时留意看看。12月25日,郑勇忠果然在茶棵坞附近发现了雄鹿的脚印。

28日上午,保护区的跟踪监测后台接收到了一张由2号母鹿所佩戴的追踪项圈拍回的照片,画面中,另一只小鹿正在它边上。根据项圈上每3小时的卫星定位点显示,1号头鹿也和它们在一起,正处于茶棵坞附近。

“现在根据照片和卫点可以确定的是,这3只鹿暂时建立了小的种群联系,如果他们可以顺利生存繁育,也就达到了我们野放的目的。”郭瑞说。

冬日野放

冬天对于归野的梅花鹿是巨大的挑战,这关系到野放是否成功。

海拔1400米的山上气温极低,有时11月初便会下雪,大雪厚达50厘米,直至人的膝盖处,如果化雪时遇上大风和降温,雪将冻得结壳般严实。梅花鹿刨不开冰层,吃不到厚草本层下没有被冻死的植被。在冬日,春生秋实的枝干大多枯萎,抑或是长高到梅花鹿半立着仍然难以触及的高处,从而导致食物大量减少。

在养育区内,梅花鹿们过着饭来张口的生活。这里有玉米麸皮、充足的水源,以及补充能量的盐巴,在生态食物链中,除了人以外,它们始终处于最顶端。可野放之后,除了豺狼虎豹外,甚至杂食性的野猪也会对鹿群造成威胁,抢食它们的食物。

食物的减少以及各种危险,使得鹿群极可能被迫向山下转移,以寻求更丰富的食物来源——山下能轻易地找到村民们种植的蔬菜。

有的地方就有食物,但也有猎枪、电网和铁夹。在千顷塘保护站工作了19年的章叔岩太了解这里,早些年的土铳、电网都给野外的生态环境造成了极大破坏,而铁夹的密集程度也令他极度担忧。

“现在高科技手段多,铁夹、套索也进行了升级,有些套索上安装了磁片,野物一上套,手机上就会显示。”而这种磁片在网络的贩卖信息上写着“40块钱28个全国包邮”。

清凉峰管理局在野放前调查走访了附近几乎所有的村落和居民,对于是否支持华南梅花鹿野放这一问题,考虑到梅花鹿啃食农作物等情况,有2.1%的人投出了反对票。

“归根结底,是人与自然的问题,需要找到二者的平衡。”清凉峰管理局副局长翁东明说,“我们特意选取了人烟稀少的毛山进行首次野放,这里食物种类丰富、水源充足,且缓坡较多,这是华南梅花鹿适宜生存的环境,使它们可以更好地迈出自归野这一步。”

在野放点的门口,小鹿停了停,再次抬起前蹄,一跃而去。